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12.4.11第3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4.27發布修正第1、2、3、5、6、7、8、10、11、12、15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學術專書、專章、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承接研究計畫總額管理費、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含當年度期刊論文著作)，共五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十點至三十點。

第二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每一專章〇點五點至三點。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合計三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論文五點，連續五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論文十點，連續十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論文二十點；每篇論文期刊至多於合計三年獲獎一次、連續五年獲獎一次、連續十年獲獎一次。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含) 伍拾萬元以上者，以伍拾萬元為計算單位，最高以六點為限。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學術研究整體表現，依審議結果分七級距，給予二點至三十三點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者。

以上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為之。

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 一、頂尖學術專書，每部計三十點。
- 二、傑出學術專書，每部計二十點。
- 三、優良學術專書，每部計十五點。

四、甲類學術專書，每部計十二點。

五、乙類學術專書，每部計十點。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類所稱學術專書內之專章，為合於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且應以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其如係為多人共同著作者，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專書加計專章最高以三十點為限。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學術專書內容若包含過去已獲獎勵之期刊論文章節者，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其比例酌減專書獎勵點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類所稱期刊論文被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合計三年或連續五年或連續十年被 ESI 公布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論文至多於合計三年、連續五年獲獎一次、連續十年獲獎一次。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期刊論文已連續五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如於獲獎後再合計三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時亦符合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類所稱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研究計畫，年度件數合計管理費，總額逾(含)伍拾萬元以上者。

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群體研究計畫限由總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個人型計畫限由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所稱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指近五年研究成果(含當年度期刊論文)。整體表現評為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學門的前四分之一者，計三分；到校五年內之新進人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執行國科會計畫者，亦計三分；發表於第八條審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計三十分；卓越期刊論文每篇計十分；傑出期刊論文每篇計五分；優良期刊論文每篇計二分；甲類期刊論文每篇計一分。

前項分數總計後，轉換點數計算如下：

一、總計四到七分為二點。

- 二、總計八到十二分為五點。
- 三、總計十三到十七分為十點。
- 四、總計十八到二十二分為十五點。
- 五、總計二十三到二十七分為二十點。
- 六、總計二十八到三十二分為二十五點。
- 七、總計大於三十三分為三十三點。

新進人員須於當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或有其他具體事蹟，方得於研究整體表現項目得三分；非新進人員的五年研究成果之評量，以國科會補助該學門之計畫主持人數為基數，具體之評比項目以國科會各處之「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表」為參考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論文，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款者：

- 一、頂尖期刊：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與細胞(Cell)。
- 二、卓越期刊：研究品質卓越之期刊，經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者。
- 三、傑出期刊：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 之期刊，採計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或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 四、優良期刊：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 之期刊，採計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或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 五、甲等期刊：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第九條 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由九名委員組成，除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研究發展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可由相關學院推薦代表擔任。人文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參考國科會最近完成之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辦法優良期刊條件之期刊名單。

第十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將所屬系(所)之領域(含次領域)前一年度「JCR 5 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期刊清冊，及 TSSCIE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之期刊清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並依研究發展處備查清冊、或研究發展處公佈之人文學優良期刊名單，辦理審核與第五類獎勵相關之傑出、優良、甲等論文。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為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正式出版之論文(須含有卷、頁、年)。頂尖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獎勵篇數不限，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五篇為限，優良及甲等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四篇為限。

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非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

- 一、發表於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傑出期刊。
- 二、發表於卓越期刊係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優良期刊。

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最高以三十三點為限。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及獲有彈性加給獎勵者，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符合第一、二、三款者，傑出期刊項下僅接受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且不得調整排名。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及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簽核，由

本校發給獎金。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得依當年度之全校整體研究成果與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四條 如獲本辦法獎勵者，各學院得自訂法規給予獲獎教師額外研究經費補助，但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2.14 第 2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3.18 第 2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8.11 第 2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 第 2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4.2 第 27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8.17 第 2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 第 28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8 第 30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4.16 第 30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5 第 3085 次行政會議通過